

標單

編號
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

標租名稱： 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※加蓋與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

報價

「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」及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分開報價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
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		峰瓩(kWp)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

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不得低於 82 峰瓩(kWp)，低於 82 峰瓩(kWp)者報價為無效

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		%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※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不得低於 15%，低於 15%者報價為無效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三、「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」及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售電收入百分比」分開報價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- 四、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((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(kWp)X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%))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五、有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之值相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